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4號

原　　告　慧展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森原

訴訟代理人　夏金郎律師

被　　告　許琼娟

000000000000000000

　　吳森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75年間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設立時股東為原告法定代理人吳森原、訴外人郭芳菲、被告許琼娟、被告吳森芳，出資額依序為250萬元、150萬元、50萬元、50萬元；吳森原與被告吳森芳係兄弟，吳森原與郭芳菲為夫妻，被告兩人亦為夫妻；被告兩人因與吳森原經營理念不合，於86年11月3日經訴外人吳龍祥居中協調後同時退股，原告並已給付面額300萬元及120萬元之支票各1紙，由被告吳森芳代表收受，上開款項均已經兌現；詎被告兩人取得支票後，竟拒絕於擬定契約書簽名，然雙方當時已口頭成立股份收購及退股之合意，被告兩人亦已收受全部款項，故已實質退出原告公司；被告吳森芳曾致電

記帳之文豐會計事務所人員呂佩娟，要求不得辦理退股除名，原告法定代理人吳森原擔心擅刻被告印章辦理變更將涉及偽造文書，考量父親亦不願見兄弟對簿公堂，故未即時處理而拖延至今；被告兩人近30年來未曾過問或參與公司業務，亦未參與盈餘分配；近日因被告許琼娟出售房屋所生稅款尚未繳納，行政執行機關向原告核發扣押命令，致原告頻生困擾，故有必要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與原告間股東關係不存在。

二、被告吳森芳以：其確曾收受吳龍祥所轉交兩紙支票，金額合計420萬元，並在支票收訖文件上簽名；然該款項係將其名下出資額50萬元轉讓給其三弟吳森展之對價，並非原告公司收回被告兩人股份之退股款；當時是其與其父親吳金鐘、大哥吳森原、三弟吳森展及堂哥吳龍祥在場，吳龍祥為居中協調人，股份轉讓是其父親與其三兄弟講好的事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許琼娟未為答辯聲明，僅提出書狀以：伊未簽名收取退股金額，也未曾看過原告所提契約書，更未委託任何人辦理退股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其主觀上認為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原告主張兩造間股東關係不存在，然此為被告許琼娟所否認，被告吳森芳對原告所主張部分事實亦有爭執，原告公司仍登記被告兩人為股東，致行政執行機關已對被告被告許琼娟名下出資額核發扣押命令，足認兩造間股東關係是否存在陷於不明確狀態，造成原告在法律上地位不安，有受侵害危險，該不安及危險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㈡吳龍祥於86年11月3日居中協調退股事宜，原告透過吳龍祥將面額300萬元及120萬元之支票各1紙交由被告吳森芳收受，上開款項均已兌現；被告均未於擬定契約書簽名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支票收訖簽回聯、契約書、支票簿暨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第25頁、第91頁至第95頁），核與被告吳森芳陳稱：「我確實有簽收兩張支票，這是我本人的簽名沒錯……我不否認有該股份轉讓契約存在……吳森原將上開二紙支票交由吳龍祥再交給我」（見本院卷第53頁）等語相符，復經吳龍祥證稱：「（是否知道這份契約書？）有看過……慧展公司提供，委託我把退股金拿給吳森芳及許琼娟(許琼娟應收退股金併由吳森芳代領)，將該契約書拿給吳森芳及許琼娟簽名……我有拿契約書給被告吳森芳簽名，但被告吳森芳沒有在契約書上簽名，只有簽收到退股金的收據，我就把契約書拿回去給慧展公司……（退股金談的金額是多少？）印象中是一個人210萬，二個人共420萬。（被告二人確實有收到錢？）有，我全部拿給被告吳森芳……我拿給吳森芳時有講是他們夫妻的退股金」（見本院卷第102頁至第104頁）等語明確，應堪認定。

㈢原告雖主張：「這契約書雖沒有簽名，但當時已經口頭成立」（見本院卷第54頁）等語，並據以請求確認兩造間股東關係不存在，然暫且不論被告許琼娟有無親自或授權吳森芳成立退股合意，縱該契約書因兩造口頭合意而成立，依契約書第1條：「乙、丙方同意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起退出慧展實業有限公司之經營權及乙、丙方同意將在慧展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給甲方尋覓之第三者」、第3條：「乙、丙方同意在契約書成立起一星期內配合甲方辦理慧展實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事……」（見本院卷第25頁），可知被告即使因此負有依約轉讓出資額給原告所指示第三人之義務，然被告所有原告公司出資額實際上仍未轉讓他人，在被告依約轉讓所有原告公司出資額前，被告仍為原告公司股東。原告主張被告之公司股東身分因特定事實而消滅，自應先就此負舉

證責任。茲原告未就公司法第111條所規定是否已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不同意股東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等事項予以說明，未曾敘明其是否已依約指示被告將其出資額轉讓何人，亦未敘明被告如何已將出資額轉讓他人並提出相關證據，僅以該契約關係為據，請求確認兩造間股東關係不存在，自非有據。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股東關係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曾盈靜